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2、“西子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30日

3、“西子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钢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4,149,5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149,5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2日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西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西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公告》。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1日至9月19日前每个交易日期间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5次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5年9月17日为“西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19日为“西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西子转债”尚有12,031.00张未转股,本次赎回“西子转债”的数量为12,031.00张,赎回价格为101.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216,574.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西子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西子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9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将在深交所摘牌。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数量:1,203,100元(12,031.00张)

2、赎回兑付金额:1,216,574.72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4、“西子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30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西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西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1日至9月19日期间披露 15次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2=101.1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5、“西子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30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9月1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西子转债”余额为1,203,100元(12,031.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084%。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西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0,883,627股,占“西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6477%。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1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93,448	0	11,193,4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731,410	+24,010,319	824,741,729
总股本	811,924,858	+24,010,319	835,935,177

注:截至2025年9月9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西子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西子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12,031张“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16,574.72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西子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5,935,177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35.51%	28,834.9956	3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4.9956	35.51%	28,834.9956	3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000	19.93%	16,178.4000	1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8.4000	19.93%	16,178.4000	19.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水福先生	1,118.4073	1.38%	1,118.4073	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4073	1.38%	1,118.4073	1.3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7.6000	12.38%	10,047.6000	1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7.6000	12.38%	10,047.6000	1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9日的总股本811,924,858股计算,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西子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19日的总股本835,935,177股计算;

注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 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计划自2025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王克飞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王克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克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系王克飞先生之父,王水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184,073股,通过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0,133,956股,合计持有公司460,318,029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9月26日835,935,177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55.18%。

2、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3,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拟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王克飞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克飞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份额为24,816,004.86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

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保障持股计划合规、高效运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24,816,004.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选举陈帅先生、蒋杰女士、盛君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4,816,004.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安排;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0、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3、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4,816,004.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5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以下称“BVI东华”)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8,779,4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BVI东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12,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779,459股
持股比例	17.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779,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58,779,459	17.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控制的企业。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48,608,540	14.25%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9,401,961	11.55%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600,000	2.52%	
	合计	155,389,960	45.54%	—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BVI东华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将�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BVI东华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999,809.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14,700.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385,109.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256710000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72061	已注销
公司、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19100372302	本次注销
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正常使用
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5486710008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银行账号:20130930191003723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银行账号:757905486710008)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办理销户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19100372302	注销
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5486710008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7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54.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其中,公司预计为广东英备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备特”)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顺德北滘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英备特与中行顺德北滘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英备特累计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英备特累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英备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韩燕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9月15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浪源路4号众富科创园二期1栋1-4楼

7、主营业务: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16.44	4,340.13
负债总额	4,044.28	3,235.63
净资产	672.15	1,104.50
资产负债率	85.75%	74.5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89.50	3,012.97
利润总额	-432.65	-532.28
净利润	-432.65	-488.65

9、经查询,广东英备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广东英备特100%股权。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3、债务人:广东英备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3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22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形成的担保余额为4.6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